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9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　　告　丁子博

訴訟代理人　郭世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零伍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26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時，因涉有打瞌睡或疲勞駕駛（包括連續駕車8小時）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下稱賓航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劉杰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該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41,284元（含工資費用：275,516元及零件費用：365,768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賓航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641,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B車駕駛為劉杰鑫，B車車主為原告之被保險人賓航公司，為非自然人，B車駕駛劉杰鑫為B車租用人?亦或為賓航公司受僱人?有無保險法第53條第2項規定適用尚待釐清。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劉杰鑫未停留在現場，故到底B車駕駛人為誰?無法證實。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告乃自撞車毀人傷相當嚴重，B車駕駛有有救助以及保留現場的義務，其行為符合肇事逃逸的外觀，劉杰鑫不留在現場，卻北上南下迴轉去報案違反常理。本件原告代位，究竟是代誰的位？有沒有保險法有關代位求償除外的情形？原告當事人適格存在爭議。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上面顯示估價日期為113年8月30日，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為113年11月13日不符。且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114年6月20日，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相差8個月後才開立，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見本院卷第37-55頁）核閱無訛，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駕駛A車有打瞌睡或疲勞駕駛（包括連續駕車8小時）之過失所致，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亦即就特定訴訟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次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經查，B車之保險理賠申請，係由原告受理並辦理理賠事宜等情，有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34頁），可認B車受損部分係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則B車受損部分既係由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原告自已取得代位賓航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參照前揭說明，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應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被告空言抗辯本件有無保險法第53條第2項規定適用尚待釐清，原告當事人適格存在爭議云云，乏其所據，並不可採。

(二)被告雖否認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惟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車駕駛即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從桃園交流道上國道一欲下汐止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時是由南向北行駛高架外側車道，當時我肇事經過不清楚，我只記得開車時因精神不濟，睡著後有兩次撞擊，最後我車輛停於外側車道（BXF-5810），我沒有印象有跟其他車輛發生碰撞，無人傷亡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而B車駕駛即劉杰鑫則於警詢時陳稱：我從林口交流道上過到一欲下濱江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是由南向北行駛於高架外側車道，當時我中線車道直行，直行的過程中我左後車身遭1907-JT又前車頭碰撞而肇事，遭撞擊之後我就打電話報案且車輛移到濱江小隊，無人傷亡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可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B車駕駛即劉杰鑫係由行駛於國道一號高架路段南往北方向中線車道之直行車輛，於行駛過程中遭後車即被告駕駛之A車，因被告打瞌睡而自後方追撞前車(即B車)而肇事，自應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難認B車駕駛劉杰鑫有何過失可言，堪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係因本件被告駕車打瞌睡或疲勞駕駛為肇事原因，而原告保戶並無肇事因素，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同此認定。被告否認就本件交通事

故有過失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殊非可採。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B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B車修復費用為641,284元（含工資費用：275,516元及零件費用：365,768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顯示之估價日期為113年8月30日，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為113年11月13日不符，且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114年6月20日，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相差8個月後才開立不合理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8-21頁）上記載之113年8月30日並非估價日期，而是B車之出廠日期，被告誤將估價單上記載車籍資料出廠日期，誤認為估價日期顯不可採。而上開估價單上實則並未記載估價日期。另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據（見本院卷第135-142頁）B車係於113年11月27日進廠進行修繕，預計修繕完成期限為114年1月3日。又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係由B車原廠所開立，各細項費用及加總情形均明確載明，且核其修繕項目亦與B車受損部位位置相符，堪認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估價單據確為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修繕費用。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13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記，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年11月13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9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於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264,542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75,516元，共計540,058元。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40,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0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6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2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5,768×0.369×(9/12)=101,2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5,768-101,226=264,542